

「Regal Club 富豪荟」会籍计划条款及细则

「Regal Club 富豪荟」指涵盖富豪酒店国际有限公司（“我们”）旗下的综合会员奖赏计划。

此计划为会员提供透过涵盖参与之商户以赚取积分及兑换奖赏。

这些条款及细则界定我们与会员之间的合同关系。应仔细阅读条款和条件，特别是因为它们包括有利于我们及其参与商户的责任限制和排除。

这些条款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所有大写词汇均应具有标题为“定义”的部分中规定的含义。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Regal Club 富豪荟」由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提供，管理及营运。
2.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有全权决定有关会籍之申请及资格。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无需任何理由或解释。
3. 注册成为本计划会员并成功启动将被视为会员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即代表接受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及参与商户之条款及细则。
4. 只有完成注册程序并通过手机应用程序或微信官方帐户成功启动会员并启动其各自会员帐户的客户才有资格成为会员。
5. 富豪酒店国际集团保留修订或修改本计划、其结构、优惠、兑换要求、其他功能、本条款及细则、应用程序的权利；与微信官方帐户的链接，或随时自行决定终止本计划，恕不另行通知。会员有责任及时了解本计划的最新信息，包括这些条款和条件。会员注册任何积分将被视为接受所有相关的修订和修改。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对因本计划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修订或修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6. 会员有责任确保其手机应用程序密码和相关电子邮件地址之安全性。若会员的密码被泄露，不论是否有意容许第三方进入会员帐户进行交易，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参与商户概不负责。富豪酒店国际集团保留因未经授权之使用而终止任何会员帐户的权利。
7. 富豪酒店国际集团保留随时调查或审核会员帐户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以确保遵守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参与商户的条款及细则；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规则、法规或条款和条件。在调查或审计过程中，会员的帐户将被暂时停止，并且不允许会员查阅其帐户或进行任何交易。
8. 禁止出售或交换积分、奖赏、会员礼遇或其他计划优惠，否则将导致所有积分、奖赏、会员礼遇或其他优惠被没收，并取消会籍。违反者须对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或参与商户蒙受或招致的损害负责。
9. 世纪城市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联营公司的员工(及其家属)不合格参加或参与本计划。
10. 如对此会员奖赏计划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络方法向客户服务部查询：电邮至 regalclub@regalhotel.com (请列出会员姓名、注册之手提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致电 (852) 2894 7788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公众假期除外)
1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与相关时间生效的任何其他适用条款及细则之间存在任何差异或不一致，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Regal Club 富豪荟之会籍

12. 顾客必须于指定之手机应用程序（下称“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官方账号（下称“微信官方账号”）输入所需资料以注册成为会员。
13. 会籍的登记姓名必须与申请人在其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证或护照）上的姓名相同，亦须与赚取积分而出示的电子付款单上的付款人姓名相同。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可要求申请人或会员向富豪酒店国际集团提供其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以供核实。
14. 会员必须年满 18 岁。每位会员承认并同意，其须满足上述年龄要求，才能合法地受益于本计划的会员资格。
15. 注册会员时必须提交正确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和手机号码。会员必须是注册电子邮件地址和手机号码的合法拥有者。如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接受会籍登记，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将向新会员发送电邮，以在手机应用程序上启动会籍帐户。客户只有在成功启动其会员帐户后才能成为本计划的会员。如发现任何会员使用非其合法拥有的电邮地址或手机号码进行登记，富豪酒店国际集团有权立即并毋需事先通知（i）暂停或终止其会籍及/或会员帐户；（ii）取消会员帐户内的所有积分及/或任何已兑换但未使用或无人认领的奖赏（如适用）；及/或（iii）取消会员进一步兑换奖赏或享受会员礼遇的权利。
16.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对任何未送达的短信、推送通知或电子邮件概不负责。
17. 会员必须确保向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提交注册会员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方面均无误导性，且没有任何欺诈成分。
18. 每个人在任何时间只能拥有一（1）个会员帐户。不接受同一个人或多个会籍的重复注册。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有权立即并毋须事先通知（i）暂停或终止其会籍及/或会员帐户；（ii）取消会员帐户内的所有积分及/或任何已兑换但未使用或无人认领的奖赏（如适用）；及/或（iii）取消会员进一步兑换奖赏或享受会员礼遇的权利。
19. 如会员欲更改其登记的电邮地址或手机号码，会员必须自行通知客户服务团队或更改手机应用程序内的资料。
20. 会籍及积分不可转让，仅供会员使用。滥用会籍、积分、奖赏、会员礼遇或其他计划优惠，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和不正当行为，可能导致暂停或终止手机应用程序的会籍及/或会籍帐户、取消会籍帐户中的所有积分及/或任何已兑换但未使用或无人认领的奖赏（如适用）；及/或（iii）取消会员进一步兑换奖赏或享受会员礼遇的权利。
21. 会员可通过电邮联络我们的客户服务部或于手机应用程序删除其会籍帐户，以终止其会籍，届时任何未结清的积分及任何已兑换但未使用或无人认领的奖赏将被取消。一般情况下，我们会在核实会员身份 30 天内完成会员帐户终止的验证和处理。
22. 如果富豪国际酒店集团认为会员有任何不恰当行为或欺诈行为、滥用任何积分或奖赏或任何其他计划优惠，和/或未能遵守此等条款及细则，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可终止会员的会籍、会员使用其会员帐户的权利，以及会员对本计划服务、设施和优惠的使用，恕不另行通知。在此情况下，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可取消会员帐户内的所有积分及/或任何已兑换但未使用或无人认领的奖赏（如适用）及/或取消会员进一步兑换奖赏或享受会员礼遇的权利。
23.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亦可全权酌情终止会员的会籍，并在此情况下可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事先通知会员。通知期届满后，所有未使用的积分也将被取消。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亦可暂停或终止会员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优惠的权利。

24. 因任何原因终止会籍，将不影响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其参与商户及会员于终止当日的累积权利和补偿。
25. 会员去世后，会员帐户将被关闭，所有未结清的积分以及帐户中任何未使用的礼遇将被取消。
26. 如会员以欺诈方式为自己或他人兑换任何奖赏，则会员须向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或其相关参与商户承担奖赏或其他商品或服务的全数价值，以及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或其相关参与商户因此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费用及损害。

会籍之级别

27. 该计划的会员设定为四个级别。
28. 会员在注册会员后将获得第 4 级会员资格。在会员于会籍年期内达至所需之消费额的前提下，会员可以升级至另一个级别，或延续当时的级别：

会籍级别	升级之所需之累积消费 (会籍期内 12 个月)	续级之所需之累积消费 (会籍期内 12 个月)
级别 1 - 钻石	港币 50,000 元	港币 40,000 元
级别 2 - 绿宝石	港币 20,000 元	港币 16,000 元
级别 3 - 蓝宝石	港币 5,000 元	港币 4,000 元
级别 4 - 黄宝石	不适用	不适用

29. 会籍年期自 (i) 会员帐户启动日或 (ii) 升级、续级或降级日 (以后者为准) 起 12 个月。
30. 会员在会籍年期内达到合资格消费条件后将升级至下一个级别，而会员帐户内的积分有效期将保持不变。
31. 会员升级后，可在下次消费时享受升级级别的优惠和礼遇，而会员等级的延续或降级将在会籍之有效期后处理。
32.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有权随时对会员等级的升级、续期或降级作出或施加任何调整、约束或限制，恕不另行通知。

赚取会员积分

33. 会员于合资格交易中每消费港币 1 元可赚取 1 个积分。合资格交易的最低签账金额必须至少为港币 1 元。
34. 会员可通过合资格电子交易赚取积分，并须遵循以下指定赚取方法：

向参与商户出示手机应用程序以赚取积分：

- a. 会员为合资格电子交易付款时，可向参与商户出示手机应用程序以赚取积分，积分之面额将自动添加到会员帐户中 (适用于富豪酒店、丽豪航天城酒店、We Go Mall 之参与餐厅)

b. 透过手机应用程序上载合资格电子交易收据 (适用于富豪网上商店)：

i. 会员可于收据日期起计 30 天内，点击“上传收据”，并在手机应用程序上载参与商户的机印收据及相应的电子付款单据（须显示会员的付款金额及会员姓名），以赚取积分。

ii. 会员每次只能上载一张参与商户的机印收据及其相应的电子付款单据。

iii. 多张收据、任何缺少收据、或重复提交之收据，将不被接受。

iv. 在一般情况下，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将在 14 个工作日内审核所上载的收据及付款单据。会员应保留收据及付款单据正本。

v.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保留在以下情况下扣留或拒绝将任何积分计入会员帐户的权利：收据有瑕疵或不清楚、会员已赚取积分的收据、合资格电子交易以外的交易收据，或上传日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收据。

vi. 如该收据及付款单据获批核，相应金额的积分将自动存入会员帐户。

c. 会员可通过富豪酒店官方网站、或经电邮或致电酒店预订住宿，在参与酒店入住期间，所有在综合账单上显示之合资格消费均可赚取积分，这些积分将在退房后 14 个工作日内记存入会员之帐户内。合资格消费只适用于不可取消之预订。

i. 除另有规定外，于参与酒店之合资格住宿的综合账单上的房费，可赚取积分(惟不包括因未有人住的费用及取消预订罚款)。

ii. 会员必须为注册客人、房间住客及综合账单付款人，并持有有效之会籍，及全额缴付账单方可赚取积分。

iii. 会员通过富豪酒店官方网站每次预订酒店客房可以赚取积分 (最多为两间)，前提是酒店住宿须由会员的个人帐户支付，其中一间酒店房间必须由会员本人入住。每次入住只能有一位会员可赚取积分。

iv. 服务费、小费、当地及政府税项(如有) 以及现金透支均不符合赚取积分的条件。预订长期住宿计划均不会视为合资格消费。

v. 如对积分有任何争议，会员必须于退房日起计一个月内，通过电子邮件

regalclub@regalhotel.com 通知富豪国际酒店集团。邮件应包括会员号码、全名、入住之酒店、到达和离开日期以供核实。所有记录概以富豪国际酒店集团的电脑记录为准，如果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将被视为无效。如对补领积分有任何争议，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保留最终决定权。

35. 于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赚取的积分将于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到期。于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赚取的积分将于下一年的 12 月 31 日到期。过期的积分将不可续期，并将自动取消。对于会员使用其积分或其任何部分兑换任何奖赏之交易，该会员帐户中有效期最早的积分将被视为优先使用。

36. 合资格电子交易的实际消费金额将计入该交易可赚取的积分数值。为避免疑问，在合资格电子交易中，任何因折扣、使用现金券、促销优惠券或促销代码而减少的金额均不可赚取积分。

37. 如会员想取消已赚取积分的合资格电子交易并获得退款，会员必须 (i) 通知客户服务部，以安排取消会员在该交易中赚取的所有积分，以及 (ii) 如果奖赏已使用任何积分兑换，在参与商户退款之前，须退还或支付使用该积分兑换的任何奖赏下所有商品或服务之全部金额。

38. 任何用于支付合资格电子交易的信用卡、借记卡或其他设施上显示的姓名必须与会员的姓名相同。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保留以下权利：(i) 要求会员出示其正式身份证明文件、收据或付

款单正本，以及用于付款的信用卡、借记卡或其他设施以进行验证，以及（ii）在会员未能出示任何该等文件或资料的情况下，扣留或拒绝将任何积分存入会员帐户。

39. 一旦积分计入会员帐户，会员的帐户将通过推送通知向手机应用程序发送状态更新（若该手机应用程序的推送通知被启用）。会员亦可于手机应用程序的“积分纪录”下查看状态。
40.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就会员帐户内任何数量的积分所作的记录或决定均为最终及具定性，并对相关会员具有约束力。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不会受理或接受任何遗失积分的索偿。
41. 积分没有现金价值，不可兑换现金。积分不得出售、购买、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会员或第三方。
42.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不接受将参与商户发放或提供的任何奖励积分、积分、优惠兑换为此奖赏计划之积分。
43. 如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向会员帐户存入适用的积分时出现错误，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之唯一责任为向会员提供正确数量的积分。
44. 富豪酒店国际集团保留随时调整或取消任何因会员账户错误、不符合或违反本条款及细则而存入的积分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果会员使用任何错误地记入其帐户的积分，富豪酒店国际集团有权就会员使用该等积分而招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提出索赔。
45. 在任何情况下，因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官方帐户的系统操作错误或故障、网络连接问题、系统故障、电话信号接收不良或被第三方应用程序阻止或其他原因导致会员未能赚取或使用积分，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如因赚取任何积分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参与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47. 富豪酒店国际集团有权随时对赚取或使用积分作出或施加任何调整、约束或限制，恕不另行通知。

奖赏兑换及会员礼遇

48. 会员可以通过手机应用程序使用所需的积分兑换所需的奖励。提交兑换申请后，相应的积分将立即从会员帐户中扣除。本计划并不允许取消兑换请求或退还任何扣除的积分。如积分余额不足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获接纳，兑换申请将被拒绝。
49. 会员须于参与商户指定的地点及期限内亲自领取或使用已兑换的奖赏，否则该奖赏将自动作废。所有兑换申请一经确认，恕不接受取消，亦不退还任何已扣除的积分。
50. 为兑换或使用已兑换的奖赏，会员必须开启手机应用程序，并让相关参与商户扫描该奖赏的二维码，以确认奖赏已被使用或领取。
51. 会员特此理解并接受，所有礼遇和奖赏均限量提供，先到先得，如奖赏因库存有限或类似原因而无法兑换，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其参与商户将不对会员未能兑换任何奖赏负责。
52. 会员礼遇于享用免费住宿时视乎供应情况及酒店安排而定，不可赚取积分，其累积消费亦不会计入及记录为会员之消费。
53. 预订长期住宿计划均不会视为合资格消费。
54. 合资格入住期间的会员礼遇（包括但不限于延迟退房、使用健身房和游泳池、迎宾甜点、免费客房升级及享用行政楼层专用设施等）需视乎供应情况，酒店有绝对决定权。
55. Regal Dollars 奖赏计划正式终止，并已提前透过正式通告通知所有会员。

56. 倘若会员预订的酒店住宿未能按时入住，于预订客房时直接支付之 Regal Dollar 将不予退还亦不能逆转。
57.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有权不时更改兑换任何奖赏所需的积分金额。
58. 会员可于参与商户出示电子会员卡，以享全年商户之礼遇或折扣。
59. 除非另有指明，会籍优惠及折扣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限时折扣、优惠券、信用卡优惠及免费泊车。
60. 入住酒店期间，会员须亲临并透过手机应用程序出示有效的会员卡方可享有礼遇。只有成功注册成为会员之后，方可于下一次入住时享受礼遇。
61. 如因使用积分、兑换任何奖赏、享有任何会员礼遇以及其下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其参与商户拥有最终决定权。
62. 餐饮折扣只限堂食消费，不适用于限定日期及富豪酒店特定日子；详情可浏览酒店官方网页。
63. 堂食及于厅房用膳消费可享之折扣适用于最多达 18 位之消费，并只按比例计算。
64. 厅房用膳之消费额须达最低消费额方可享折扣优惠。
65. 会员于启动手机应用程序帐户后，可于下次直接预订(酒店网页)富豪酒店之住宿享延迟退房服务。优惠视乎酒店供应情况而定，并只适用于香港之富豪酒店、丽豪航天城酒店及富荟酒店。
66. 会员可以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开启智能手机门匙功能(适用于指定酒店)，会员可于程式内之于预订列表中选择预预订记以便取得智能手机门匙。需要开启蓝牙功能。对于任何网络问题、系统故障或第三方以导致智能手机门匙之延迟、遗失、错误、故障或阻塞等情况，参与的酒店和富豪国际酒店概不负责。

商品和服务的保证、责任的排除及限制

67. 一旦提出兑换奖赏的要求，该兑换将被视为最终的，会员不能修改或取消，并且从会员帐户中扣除的积分将不可逆转且不可退款。
68. 手机应用程序或微信官方帐户上出现的所有照片和描述仅供参考，实际商品或服务可能会有所不同。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如参与商户提供的有关任何奖赏或会员在手机应用程序上的礼遇的信息和任何其他内容不完整、正确、准确或没有错误，富豪酒店国际集团概不负责。
69. 每位会员声明并保证，兑换的奖赏和会员的礼遇仅供其个人使用，不得用于转售目的。
70. 奖赏及会员礼遇不可兑换其他奖赏、会员礼遇或现金。
71. 按参与商户之决定，奖赏及礼遇之有效期可能不同。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会员奖赏及礼遇之有效期以香港时间为准。部分参与商户可能会对兑换（如适用）、使用或收取奖赏或会员礼遇的时间施加限制期。奖赏或会员礼遇如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将会失效。
72. 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其参与商户不会对任何会员因本计划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损害或任何种类的费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提供或拒绝提供任何优惠、礼遇或奖赏、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或其参与商户拒绝允许任何会员使用任何积分兑换任何特定奖赏），不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以及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或其参与商户是否对引起索赔的情况有任何控制权。

73.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其参与商户、其各自的员工、关联公司、代理商、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组织在此排除其于本条款及细则，法规或其他订明或暗示的责任。
74. 在不影响前述任何条文的情况下，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其参与商户就本计划下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任何索赔承担的合同、侵权或其他责任（如有）应限于与该事件相关而重新记入会员使用的积分价值。
75. 会员特此被视为已阅读、理解及同意本条款及细则，并确认其未依赖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或其参与商户作出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担保，并应放弃其对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或其参与商户的所有权利（如有）。
76. 所有奖赏及会员礼遇均视供应情况而定，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或其参与商户可随时撤回、限制、修改、取消或增加该等奖赏及会员礼遇的可用性，恕不另行通知。
77. 富豪酒店国际集团不会就任何参与商户未能提供任何产品及服务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78.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对以下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a）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或任何参与商户拒绝会员兑换奖赏或享用任何会员礼遇；（b）未有供应任何奖赏或会员礼遇；（c）拒绝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或任何参与商户更换或更改任何奖赏、会员礼遇或其补偿。
79. 如会员使用参与商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则该等参与商户的条款及细则将适用，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概不负责。
80.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富豪酒店国际集团不就以下方面承担任何责任：（i）任何与商品相关的奖赏或会员礼遇的质量、适销性或适用性，以及（ii）任何与服务相关的奖赏或会员礼遇的质量。富豪酒店国际集团不保证任何与服务相关的奖赏或会员礼遇将以合理的关顾及和技巧提供。
81.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对参与商户以兑换奖赏或会员礼遇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的任何保证概不负责。会员如对产品有任何疑问或争议，请直接联络相关参与商户或供应商。
82. 为免生疑，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因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责任。

隐私声明

83. 富豪酒店国际有限公司将根据《个人资料（隐私）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其资料隐私政策声明处理所有个人资料，可参阅以下：

<https://www.regalhotel.com/zh-CN/regal-hotels-international/Others/Privacy-Notice>

84. 手机应用程序的使用受上述的适用条款及细则及上述第 77 条的资料隐私政策声明规管。

会员使用手机应用程序的保证

85. 会员在注册入会时应承诺如下：
- （a）会员应遵守有关使用手机应用程序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条例和规例。（b）会员只能将手机应用程序用于合法目的，并且使用手机应用程序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杂项

86.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有权转让、让与、收费、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条款及细则及本计划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其条款及细则由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全权酌情决定，随时毋须事先通知会员。
87.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有权随时修改、暂停及终止本计划，恕不另行通知、理由或赔偿。富豪国际酒店对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88. 会员可能会因使用积分而承担纳税义务或披露责任。富豪酒店国际有限公司保留应税务机关的要求向任何税务机关提供会员帐户中任何积分的全部详情的权利。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不承担以这种方式与税务机关合作的所有责任。
89. 积分及其所有拥有权和财产权始终归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所有，绝不会转移给会员。
90.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未能执行本协定中的特定条款并不构成对该条款的放弃。
91. 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本条款及细则的各方无意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的规定，由非本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任何实体或人士强制执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撤销或更改这些条款和条件不需要任何非这些条款和条件一方的实体或个人的同意。
92. 富豪荟会籍、会员礼遇以及积分的赚取和兑换均受所有适用的当地法律和法规的约束。会员礼遇及奖励均出于善意提供，但是，上述项目包括礼遇及奖励可能因适用于香港的法律或法规或会员所在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或法规被禁止或限制而无法提供。如果本计划规则的任何内容被认定为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在该类司法管辖区内，该部分内容将被视为已从本计划规则中删除，但其余条款仍保持有效。
93. 积分不可以任何方式转让，亦不得依法遗赠、赠与或以其他法律的方式施行转让。
94. 如果这些条款及细则的任何规定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行政机构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文不应影响这些条款及细则的其他条文。不受此类无效或不可执行性影响的所有条款应保持完全有效。
95. 本条款及细则构成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会员就本计划达成的完整协定及谅解，并取代其先前就本条款及细则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陈述、协定或谅解（包括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作出的任何失实陈述），但一方为诱使另一方订立本条款及细则而作出的任何欺诈性失实陈述除外。
96. 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就此等条款及细则拥有解释权，其解释权为最终解释权，对所有相关方均有约束力。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9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通过注册成为本计划的会员资格，每位会员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法院的专属管辖权，以处理因本条款及细则或注册会员资格或参与本计划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

定义

98.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以下含义:

客户服务部	富豪酒店国际集团之客户服务部
合资格电子交易	在遵守富豪酒店国际集团或其参与商户可能不时施加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会员与参与商户之间就任何商品或服务的购买进行的交易，其付款由该会员以电子方式进行。
欺诈	欺诈、不诚实和欺骗，包括但不限于： (a) 提供虚假文件或信息； (b) 故意提供不正确的资料以获取积分； (c) 更改文件以获积分； (d) 出售、交换和/或购买积分，包括试图通过基于互联网的销售或拍卖出售或转让积分；或 (e) 故意从其他会员或个人的欺诈或不正当行为中获益試圖通過基於互聯網的銷售或拍賣出售或轉讓積分
会员	富豪酒店国际集团认可为本计划会员的任何人士，以及“会籍”一词应据此解释
不正当行为	错失和不正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 注册重复会员资格； (b) 未能遵守本条款及细则及/或参与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经不时修订）； (c) 与富豪酒店国际集团的员工或任何参与商户的员工作出不正当行为； (d) 使用任何手机应用程序或微信官方帐户登录或相关管道、网站或应用程序时的不正当行为； 或 (e) 试图通过欺诈手段获取积分及/或奖赏及/或会员礼遇
手机应用程序	由富豪酒店国际有限公司提供之「Regal Club 富豪荟」的可下载手机应用程序，使会员能够使用本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iOS 和 Android
参与商户	任何从事提供货品或服务业务的公司，并已与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安排向其会员提供任何兑换奖赏的货品或服务。参与商户的完整名单载于手机应用程序及微信官方帐户，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可不时更改及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积分	透过本计划赚取之积分，在合资格交易中每消费港币 1 元可赚取 1 个积分
奖赏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及其参与商户不时提供或将要提供以积分兑换的任何商品或服务

微信官方帳戶

由富豪酒店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名为「富豪酒店集团」的官方帳戶，使会员可在可下载的手机应用程序"微信"以使用本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iOS 和 Android 版本

99.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 (a) 单数的词语和词汇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b) 表示任何性别的词语包括所有性别;
- (c) 被称为“特别法”的规则不适用，因此，“其他”一词所引入的一般词语不应因其前面有表示某一类行为、事项或事物的词语而具有限制性含义;
- (d) 提及"包括"或"包括"系指"包括但不限于"。

100. 对法规或法律条文的提述应解释为对下列的提述：

- (a) 不时修订、修改、补充或重新制定的法规或规定，以及随后的法规和/或规定;
- (b) 其重新制定的任何已废除的法规或法定条款（无论是否修改）;和
- (c) 根据相关法规或法定条文制定的任何命令、规例、文书或其他附属条例

经电邮查询: regalclub@regalhotel.com

经电话查询: (852)2894 7788

更新日期: 3/9/2025